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000043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78842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

一、為建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無紙化環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參點（附件）。

二、本次修正申請登記及申請註銷登記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一)申請登記：現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申請登記時，須由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送中英文登記表正本至本公司備查；自實施日起以電子公文函附英文登記表電子檔替代，並聲明前揭登記表電子檔與正本相符，以達無紙化環境，另尚未使用電子公文管理系統者得以紙本函文聲明並附英文登記表影本送本公司備查。

(二)申請註銷登記：現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申請註銷登記時，須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傳真註銷申請登記表、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等文件至本公司；自實施日起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總經理 簡立忠